



114
A 120
36

大正十一年四月
大隈侯爵郵寄贈

脫藉浮浪人儀有

昨年来每被

仰出毛有之此處今

以處流寓罷在矣

趣必竟本國復藉

之途不相聞各處

戶藉人別取調不

戶藉人別取調不

行届等依ルコトニテ

生民存其所濟漢

樣トノ厚キ

御主意ト不相立隨而

窮迫餘遂ハ

御政體差障リ候

儀ニ訂立到ル以不

相濟事ト依ル今

相濟事下依る今

般左廉被

仰出安閩府潘縣

始諸米地中急急

晚藉者悉本地

引房樣其室室

可取計自然後藉

等閑致置道此後流

寓不所業之地中於

了自然中也主

其...
...
...

寓石所業之萃於

有...總...本...地...主

宰...落...度...
名...事...
...
...

其科依...屹度

各方被

仰...候...奉

一都下始...瀋縣

戶藉人別...明...細...取

...了...申...奉

...
...
...

糾了申事

一御親兵并府縣

兵及附屬等處迄

御用相勤居者

内ニ脱藉有之ル

御國明細取調

了申出事

但御用相勤者ト

雖モ脱藉致居ル

後日復歸レ不相成

御政體ニ差障ル

御政體美善障以

今度改而不國

御掛合之上被召

遺安事

一府藩縣共脫藉

者其主官年ヨリ急

速引病者其據

得安樣仕向レ可

遺安自然其列

病ノ子行由兼安

不レ姓名年齡脫

房し子行由兼美

不レ姓名年一齡脫

藉年月日取調可

申出候事

附レ後有レ郷國ノ

法ヲ犯レ脫レ藩ノ致ル

教レ郷國ニ於テモ打

捨置ト本人モ其法ヲ

仇サレニコトトシテ懼レ復

藉不致向可有

之レ得共大刑ノ犯

後分ハ各別其餘ハ

之也得與大刑之犯

候分格別其餘

呼軍放眾被

仰出美事音總テ

前眾差免了可

遣事

一宮堂上始中下大

吏上士社寺等家

未并亦地者脫

藉致居人吟未行

屆兼美分八日様可

申出事

申出奉

一府藩縣戶藉

人別取調等閑步

追他牙晚藉者

令潛伏自然不所

業之奉者之節

具奉大小依

其之宰眾輕重

科不被

仰甘奉

一社後晚藉者

仰身奉

一姓後晚藉之者

於者之...急速速

捕勿論萬一行

方不知若果最寄

府藩縣...頃達致

置姓名年數月

日以下由出奉

右之通被

仰出候奉

府藩縣順達致

置姓名年數月

日以下由出奉

右通被

仰出候奉

冒
行政官